

关于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初稿）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你单位《关于审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5号、107号。项目锅炉房占地面积约1300m²，建筑面积约为547m²，共设置4台4t/h燃气供暖锅炉，其中已有4台4t/h燃气锅炉，本次更换1台4t/h燃气锅炉，3台进行低氮改造。改造后降低锅炉能耗，总的耗气量为90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88.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3.23%。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安装锅炉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以及施工敲击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阶段完成后，对周边的影响即可消除。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及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

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二)项目运营期间，4台4t/h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36\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6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2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28\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9\text{t}/\text{a}$ 。锅炉废气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满足《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西宁市新建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次新建1台4t/h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做到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再生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4243\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排放量为 $3211\text{m}^3/\text{a}$ 、软化水再生废水排放量为 $1000\text{m}^3/\text{a}$ 。废水通过院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沉淀，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水泵运行噪声、锅炉燃烧器噪声等，锅炉运行噪声一般为 $75\sim 80\text{dB}(\text{A})$ 。锅炉房位置在青海省地质调查院院内，单独建筑，周围由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办公楼、综合楼及家属楼包围。锅炉房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锅炉房隔音、四周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噪声合计敏感目标影响甚微。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1、锅炉房做好基础减震,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隔音材料等措施, 有效控制噪声。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1、**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装置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频次较低, 约 5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为 0.2t。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树脂厂家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 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4t/a。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最终运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 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 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9日